

朝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

朝财指社〔2017〕1115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辽财指社〔2017〕594 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地区 2018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万元。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财政补助资金专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请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 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经济分类列 303 类“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科目。待 2018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各地区财政、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关于印发辽宁省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社〔2017〕

373 号) 要求, 加强资金管理, 专款专用, 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项工作。

资金来源: 省专项

支付方式: 实拨

附件: 资金分配表 (不发)



抄送: 预算科、国库科、市财政监督局

朝阳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拟文

2017年12月18日印发

朝文注: 106

朝阳市提前下达2018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已下达资金	分配系数	建议本次下达资金
合计	52040.8	1.0	35929.0
北票市	12134.9	0.23	8378.0
凌源市	9601.3	0.18	6628.7
朝阳县	6367.1	0.12	4395.8
建平县	6088.3	0.12	4203.4
喀左县	5230.9	0.10	3611.4
双塔区	7639.9	0.15	5274.6
龙城区	4978.4	0.10	3437.1

注：资金来源为辽财指社（2017）594号35929万元。